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844.SH	21 恒信 G1	185753.SH	22 恒信 K1
188273.SH	21 恒信 G2	185971.SH	22 恒信 G3
185163.SH	21 恒信 G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简称：21 恒信 G1；债券代码：175844.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6.8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当前债券利率：3.6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

10、选择权条款及执行情况：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45 个基点，即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1 恒信 G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恒信 G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恒信 G1”(债券代码：175844.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 1,00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680,0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320,000,000.00 元。

(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债券简称：21 恒信 G2；债券代码：188273.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债券余额：5.7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当前债券利率：3.36%。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

10、选择权条款及执行情况：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49 个基点，即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

利率为 3.3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1 恒信 G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恒信 G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恒信 G2”（债券代码：188273.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8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 80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570,0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230,000,000.00 元。

（三）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1、债券简称：21 恒信 G5；债券代码：185163.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3.70%。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6、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9、担保情况：无。

（四）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专精特新)

- 1、债券简称：22 恒信 K1；债券代码：185753.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3.5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

(五)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简称：22 恒信 G3；债券代码：185971.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3.44%。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内容如下：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丁学清先生因到龄退休，辞任其执行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董事长，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结束起生效，赵建祥先生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委任赵建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董事长，因此赵建祥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手续。

赵建祥先生的履历详情如下：

赵建祥先生，56 岁，管理学硕士。自 2024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自 202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

赵建祥先生自 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68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886）南京市长江路营业部担任计算机部经理；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837；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83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南京业务总部工作，历任计算机部经理、投行经理、服务部负责人；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于海通证券南京广州路证券营业部担任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工作，历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海通证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海通证券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海通证券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海通证券江苏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海通证券江苏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海通证券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1 恒信 G1”、“21 恒信 G2”、“21 恒信 G5”、“22 恒信 K1”、“22 恒信 G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